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ST建峰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九月

特别提示

1、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5.93元/股，不低于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该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1,129,385,461股，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作价，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728,184,696股

3、上市公司已于2017年9月28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7年10月16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5、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598,799,235股变更为1,728,184,696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6、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股东名称	锁定期限
化医集团、渤溢基金	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其他交易方	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化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渤溢基金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其他交易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股份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其他交易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其他交易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35%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其他交易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40%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一次解锁前，除化医集团外的交易各方所持股份完全锁定，能够完全满足盈利补偿期间第一年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要求；第二次解锁前，其所持处于限售状态的剩余的75%股份数可覆盖剩余累计承诺利润占全部承诺利润的比例，能够满足盈利补偿期间第二年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要求；第三次解锁前，其所持处于限售状态剩余的40%股份数可覆盖剩余累计承诺利润占全部承诺利润的比例，能够满足盈利补偿期间第三年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要求。

上述解锁比例的设置能够保证盈利预测承诺数的完全实现，并经与相关交易方友好协商确定，符合公平合理的市场化交易原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问中关于补偿期限的规定。

（2）建峰集团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建峰化工股份的锁定期

建峰集团承诺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建峰化工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7、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股份变动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上市公司、建峰化工	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峰化肥	指	重庆建峰化肥有限公司
建峰集团	指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东凌国际	指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893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交易行为
重组报告书	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化医集团等22名交易对方	指	重庆医药的22名股东，即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厦门鱼肝油厂、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中医院、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杨文彬、吴正中、黄文、王健
其他交易方	指	除化医集团外的21名股东，即深圳茂业、茂业商业、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天士建发、复星医药、白云山、渤溢基金、西南药业、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通德药业、厦门鱼肝油厂、桂林南药、重庆市中医院、太极桐君阁药厂、禾创药业、蓝光发展、杨文彬、吴正中、黄文、王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建峰化工向化医集团等22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重庆医药96.59%的股份
重庆医药、标的公司	指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	指	重庆医药96.59%股份
拟出售资产	指	建峰化工持有的扣除东凌国际706.90万限售股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标的资产	指	如无特殊说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本次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
化医集团	指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深圳茂业	指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深圳茂业（集团）有限公司
茂业商业	指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	指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士建发	指	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白云山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	指	重庆市渝涪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2012年更名为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渤溢基金	指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南药业	指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自备	指	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原重庆市铁路自备车公司
通德药业	指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原成都制药二厂
桂林南药	指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广西桂林制药厂
太极桐君阁药厂	指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原重庆桐君阁药厂
禾创药业	指	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医药禾创药业
蓝光发展、成都蜀蓝	指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蜀蓝制药公司、四川蜀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协议》	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	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3月31日
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德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德律师事务所
立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购买资产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出售资产审计机构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
华康评估	指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拟出售资产评估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HONGQING JIAN FENG CHEMICAL CO., LTD
曾用名称	重庆民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0950
证券简称	*ST建峰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
办公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
注册资本	元
法定代表人	何平
成立日期	1999年5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3296235J
邮政编码	400010
联系电话	023-63910671
传真	023-63910671
公司网站	http://www.cq-m.com.cn
董事会秘书	余涛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化肥（含尿素、复合肥）、氯气、液氨、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在核定经营地域内从事码头和其它港口设施经营、货物（化肥）装卸、仓储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D1第一类压力容器、D2第二类低、中压容器设计、制造；GC2、GC3压力管道设计，GC2压力管道安装，防腐油漆工重级，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利用自有资金对化肥及化工产品开发项目进行投资；化工装置维护、检修，钢铁构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属于公司取得的行政许可由子公司经营）※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资产出售系建峰化工拟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拥有的除东凌国际706.90万股限售股 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向建峰集团出售，建峰集团支付对价为现金。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建峰化工向化医集团、深圳茂业等22名重庆医药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重庆医药96.59%股份。

本次重组完成后，化医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资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建峰集团。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化医集团、深圳茂业、茂业商业、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天士建发、复星医药、白云山、渤溢基金、西南药业、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通德药业、厦门鱼肝油厂、桂林南药、重庆市中医院、太极桐君阁药厂、禾创药业、蓝光发展、杨文彬、吴正中、黄文、王健。

（三）交易标的的估值及作价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拟出售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9,920.75万元，评估值为148,679.21万元，评估减值1,241.54万元，减值率0.83%。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最终交易作价为148,679.21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79,786.06万元，评估值为693,354.41万元，评估增值313,568.35万元，增值率82.56%。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为669,725.59万元。

第二章　本次交易涉及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股份类型为境内非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发行过程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6年5月27日和2016年6月14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2、2016年6月12日，上市公司与化医集团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对本次重组框架方案、审计评估事宜作出了初步约定；

3、2016年9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

4、2016年10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

5、2016年11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的相关议案；

6、2016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草案的相关议案。

（二）重庆市国资委审核程序

1、2016年9月9日，本次重组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重庆市国资委原则性同意；

2、2016年10月24日，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完成了重庆市国资委评估备案；

3、2016年12月6日，重庆市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的方案。

（三）商务部审核程序

2016年12月30日，商务部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

（四）重庆医药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6年8月2日，重庆医药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2016年8月19日，重庆医药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五）交易对方拥有权益的国资、上市公司等主体的审批或决策程序

1、国资相关审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拥有国资权益的包括：化医集团、建峰集团、西南药业、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太极桐君阁药厂、铁路自备、厦门鱼肝油厂、重庆市中医院。

（1）化医集团履行的重庆市国资委审批

2016年9月9日，重庆市国资委核发《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预审核的批复》（渝国资[2016]447号），本次交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重庆市国资委初步同意。

2016年10月24日，重庆市国资委核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渝评备[2016]54号），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核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渝评备[2016]55号），对本次资产出售的出售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6年12月6日，化医集团收到重庆市国资委核发的《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6]670号），重庆市国资委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请建峰化工股东大会表决。

（2）西南药业、太极桐君阁药厂

2016年7月12日，西南药业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西南药业以所持重庆医药的股份认购建峰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16年8月19日，太极桐君阁药厂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太极桐君阁药厂以所持重庆医药的股份认购建峰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

2016年9月9日，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以所持重庆医药的股份认购建峰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铁路自备

2016年8月23日，铁路自备召开办公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铁路自备以所持重庆医药的股份认购建峰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5）厦门鱼肝油厂

2016年8月18日，厦门鱼肝油厂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厦门鱼肝油厂以所持重庆医药的股份认购建峰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重庆市中医院

2016年9月2日，重庆市中医院召开院长办公专题会议，同意重庆市中医院以所持重庆医药的股份认购建峰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重庆市中医院的举办人为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就本次交易，重庆市中医院已取得其举办人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市中医院以所持股份参与资产重组的批复》（渝卫复〔2017〕72号），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同意重庆市中医院参与建峰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交易对方中上市公司的审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为上市公司的包括：茂业商业、复兴医药、白云山、蓝光发展。该等主体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1）茂业商业

2016年9月9日，茂业商业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茂业商业以所持重庆医药的股份认购建峰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复星医药

2016年9月9日，复星医药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复星医药以所持重庆医药的股份认购建峰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白云山

2016年8月29日，白云山的管理层办公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白云山以所持重庆医药的股份认购建峰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蓝光发展

2016年8月19日，蓝光发展的总裁作出决定，同意蓝光发展以所持重庆医药的股份认购建峰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六）中国证监会审核程序

2017年7月24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4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七）实施及发行过程

2017年8月30日，建峰化工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17年9月28日取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建峰化工向化医集团等22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认购资产总计发行的1,129,385,46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登记完成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时间为上市日前一交易日。

四、发行方式

公司向化医集团等22名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重庆医药96.59%股份。

五、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购买资产（重庆医药96.59%股份）的交易价格÷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向重庆医药的22名股东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该股东持有的用于参与本次交易的重庆医药股份的交易价格÷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重庆医药各股东持有并参与本次交易的重庆医药股份的交易价格为：重庆医药100%股份的价格×该股东所持有的用于参与本次交易的重庆医药股份占重庆医药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重庆医药100%股份的经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693,354.41万元，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建峰化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5.93元/股，据此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1,129,385,461股。具体情况如下：

（下转B6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7-076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化工”或“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4号）。

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方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监高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2	关于不存在被立案侦查、调查、行政处罚及其他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监高	一、本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毫用于重组、重大资产重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行为。 四、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3	关于拥有即期回报摊补措施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根据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会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五）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切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发布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监管规定且该措施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4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建峰集团	一、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建峰集团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适用）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本公司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况。 三、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赔偿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6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建峰集团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根据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会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五）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次重组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8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建峰集团	一、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赔偿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9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	建峰集团	一、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后，本公司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三、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10	关于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化医集团	一、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 1、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2、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3、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按照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 三、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且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实际方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七、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11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化医集团	一、对于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科瑞商业子公司存在的与重庆医药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将其生产经营要托重庆医药进行经营和管理，除上述情况外，承诺人不会从事对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除科瑞商业子公司之外，不会在与重庆医药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将其生产经营委托重庆医药进行经营和管理、除上述情况外，承诺人不会从事对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除科瑞商业子公司之外，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重庆医药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合作、合资、合伙、经营、承包、租赁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重庆医药的经营运作，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重庆医药的生产经营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四、如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12	关于避免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同业竞争的确认及承诺函	科瑞制药	一、除持有现有商业子公司的股权以外，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从事对建峰化工及/或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对于已存在的与重庆医药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同意将该等业务委托给重庆医药进行经营和管理； 二、本公司同意化医集团所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有关本公司可适用或业务符合、无论是直接指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公司或者本公司作为化医集团的关联企业被提及，均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无条件遵从并履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如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建峰化工及/或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本公司将承担全面的赔偿责任。
13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化医集团